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节节高终身寿险（C款）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节节高终身寿险（C款）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保险期间：终身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四、犹豫期：15 天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系数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有效保险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长3%。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3%)ⁿ⁻¹，其中n为保单年度数。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前款确定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向我们提出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前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和投保人解除合同导致本公司产生的损失。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40 周岁的富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富人寿节节高终身寿险（C 款）”，年交保费 5 万元，交费期间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223,750 元。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223,750	80,000	303,750	21,135
2	42	50,000	100,000	230,463	140,000	370,463	54,651
3	43	50,000	150,000	237,376	210,000	447,376	102,389
4	44	50,000	200,000	244,498	280,000	524,498	173,238
5	45	50,000	250,000	251,833	350,000	601,833	252,369
6	46	0	250,000	259,388	350,000	609,388	262,261
7	47	0	250,000	267,169	350,000	617,169	272,552
8	48	0	250,000	275,184	350,000	625,184	280,534
9	49	0	250,000	283,440	350,000	633,440	288,759
10	50	0	250,000	291,943	350,000	641,943	297,238
15	55	0	250,000	338,442	350,000	688,442	343,932
20	60	0	250,000	392,347	398,685	791,032	398,685
30	70	0	250,000	527,282	535,738	1,063,020	535,738
40	80	0	250,000	708,622	719,883	1,428,505	719,883
50	90	0	250,000	952,329	967,245	1,919,574	967,245
60	100	0	250,000	1,279,851	1,299,355	2,579,206	1,299,355
65	105	0	250,000	1,483,698	1,505,797	2,989,494	1,505,797

注：

1. 本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2. 本利益演示中有效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使用，具体内容请以保险条款为准。